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中區資源回收廠)**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拾壹、中區資源回收廠			239,469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貫徹精簡員額措施。 2.貫徹考試用人，公正辦理人事任免陞遷作業。 3.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4.積極辦理員工訓練進修，以充實各項專業知能。 5.強化人事服務，以達人力資源管理目標。 6.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立關懷的工作環境。	1,257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1.會計業務 2.人事業務 3.總務業務 4.勞安業務 5.政風業務	辦理會計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辦理人事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辦理研考、文書、採購及職工管理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業務，並配合主管機關落實業務執行。 辦理政風業務，貪瀆不法之預防。	56,940	
二、垃圾焚化業務				
(一)營運業務	1.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2.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減量成效。	1.建立備品安全存量，加強維修單作業管制，提升設備修護率。 2.研訂標準作業程序，提升設備運轉妥善率。 3.辦理中區廠焚化設備改善，提升垃圾處理量能。 4.依照「促參法」規定，研提辦理「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招商作業。 1.辦理環境監測作業，維持 CEMS 自動監測系統妥善率，有效管制污染行為發生。 2.辦理灰渣溶出試驗檢測，確保灰渣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181,272	
(二)操作業務	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之管理	1.採 4 班 3 輪之操作方式，以維持垃圾焚化爐 24 小時連續運轉。 2.提升垃圾焚化效率及穩定度並降低對環境之污染。 3.修訂各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員工之操作訓練以提升系統操作技能。 4.提升製程所需消耗性藥品供應妥善率，以維持環境防污設備正常運轉。 5.營運報表分類統計，以提供垃圾焚化管理之依據。		

		6.辦理飛灰穩定化後衍生物之毒性溶出試驗檢測及灰渣清運、跟監查核，以確保灰渣及衍生物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	--	--------------------------------------------------------	--	--